《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投资项目核准的若干规定》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9/2021\_2022\_\_E3\_80\_8A\_ E7 A7 BB E5 8A A8 E9 c36 329503.htm 【发布单位】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【发布文号】发改高技[2005]265号【发布 日期】2005-02-19【生效日期】2005-02-19【失效日期 】-----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(发改高技[2005]265 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发展改革委(计委)、经贸委(经委),国务院有关部门、 直属机构,各计划单列企业集团: 为规范移动通信系统及终 端投资项目核准工作,促进我国移动通信产业的持续、健康 发展,依据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第412号令)、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 革的决定》(国发[2004]20号),以及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 行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9号令)和《外商投资项目核 准暂行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2号令)等有关管理 规定,并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移动通信产业发展的有关文件 精神,我委制定了《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投资项目核准的若 干规定》,现印发你们,请按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附件:《 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投资项目核准的若干规定》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 五年二月十九日移动通信 系统及终端投资项目核准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特 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投资项目核准活动,促进移动 通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,根据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 的决定》及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》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投资移动通 信系统及终端生产项目的核准。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移动通信 系统及终端是指基于GSM、CDMA、CDMA2000、WCDMA 、TD-SCDMA等第二代移动通信、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制式 的交换设备、基站设备、终端(手机)。 第四条 项目申报单 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一 式5份,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。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可直接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项 目申请报告。 第五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 ( 一)项目名称、经营期限、项目申报单位和投资方基本情况 ; (二)项目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,采用的主要 技术和工艺,产品目标市场,计划用工人数;(三)项目建 设地点,对土地、水、能源等资源的需求,以及主要原材料 的消耗量;(四)环境影响评价;(五)项目总投资、注册 资本及各方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及融资方案,需要进口设备及 金额;(六)产品技术来源及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方案;(七 )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方案。 第六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 件:(一)项目申报单位及投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(营业执 照)、商务登记证及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企业财务报表(包括 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)、有关金融机构出具的 银行信用等级证明、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;(二) 项目申报单位投资方的投资意向书,增资、购并项目的公司 董事会决议; (三)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; (四)按有关规 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; (五)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; (六)按有关规定 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;(七)以

国有资产或土地使用权出资的,须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 认文件; (八)项目申报单位通过电子信息行业ISO9000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,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,及OHSAS18000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 第七条 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条件是:(一)符合产业政策;(二 )符合公共利益和国家反垄断的有关规定; (三)符合土地 利用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;(四)符 合国家规定的技术、工艺标准的要求;(五)符合国家资本 项目管理、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; (六)项目申报单位应为 专业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研究开发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,具备 三年以上经营历史,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,能够建立有效的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;(七)申请移动通信系统投资项目的项 目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; (八)申请移动 通信终端投资项目的项目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 币; (九)申请移动通信终端投资项目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建 立研发中心,具有完善的开发平台和研究环境,具备完整的 整机、单元电路硬件设计能力,基于芯片组和协议栈的软件 开发能力,结构外观设计能力。 第八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,应征求信息产业部的意见,并可 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 评估论证。 第九条 未经核准的投资项目,土地、城市规划、 工商、海关、税务、外汇管理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,信 息产业部不予办理其产品的进网许可。 第十条 经核准的项目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项目单位须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:(一)建设地点发生变化;(二)投 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;(三)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;(四

)总投资超过原核准投资额20%及以上;(五)经核准(批准)的移动通信终端生产企业,生产原核准(批准)范围外的其它标准制式的终端;(六)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。第十一条除本规定特殊明确的有关内容外,其他事项按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》和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》执行。第十二条本规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第十三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